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儒

被　　告　廖琳發兼廖椿田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1536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黃品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